



（2024年8月，第八期）

编委会

主 编：王竞

副主编：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张政

目录

一、新法速递	3
司法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	3
二、观点速递	6
新公司法强制注销规则的衔接适用	
——摘自微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答记者问	
——摘自微信《北京审判》	12
无产可破案件中对外追收诉讼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摘自微信《上海破产法庭》	21
三、实务研究	24
公司能否以双方存在未决诉讼为由，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摘自微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4
公司股权，想要继承不容易	
——摘自微信《上海二中院》	27
典型案例 《人民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后股权查封与质押效力冲突的司法认定	
——摘自微信《上海金融法院》	30

一、新法速递

司法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

发文机关：司法部

发布时间：2024.08.16

效力状态：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配备符合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具

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介机构不得以参与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

（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费用；

（三）通过入股、获取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合同收费标准、金额、付费安排等信息。

第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

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停执行相关业务1个月至1年。

第十四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中介机构遵守本规定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二、观点速递

新公司法强制注销规则的衔接适用

——摘自微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注销是此次公司法修订新增的条文，属于重大制度创新，受到公私法学者、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广泛关注。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新公司法施行后，强制注销规则将受到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检验。强制注销并非单纯的公司法问题，与民事诉讼、公司清算、执行程序甚至行政诉讼密切相关，新增条文必须“镶嵌”到现行法律体系中方可正常运转。笔者尝试从相关规则的衔接适用切入，坚持问题

导向、实践导向，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一、强制注销规则与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适用

强制注销规则的主要立法目的，是为了清理“僵尸企业”。“僵尸企业”并非法律概念，通常是指那些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生存和经营的企业。“僵尸企业”虽然与“三无企业”（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不同，但实务中“僵尸企业”往往处于失联状态。由此带来的程序问题是以“僵尸企业”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登记机关启动强制注销程序，程序上如何衔接？该问题又可细分为以下三点：

1. 民事诉讼审理期间，公司登记机关启动强制注销程序，该民事诉讼是否须中止审理

按照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出公告，强制注销程序启动。在公司登记机关发出公告后，审理中的民事诉讼程序继续进行还是裁定中止，不无争

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应当裁定中止诉讼；而根据民法典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法人的终止需依法完成清算并注销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发出公告后公司的法人资格并未终止，故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况且，公司登记机关发出公告后，相关主体还可能提出异议，若在公司登记机关启动强制注销时（发出公告）民事诉讼即应中止，则后续异议成立（实践中行政机关对异议多采形式审查的宽松态度）会造成诉讼程序的延宕，影响诉讼效率。

2. 民事诉讼审理中公司被强制注销的，如何处理

强制注销会导致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的主体资格灭失，必然会对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产生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六十四条后段规定，

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强制注销属于未清算而被注销的情形，故在公司被强制注销后，涉及该企业的民事诉讼，则需要裁定变更当事人，当无疑义。

3. 如何避免因诉讼中公司被强制注销而导致主体错误

民事诉讼审理过程中，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可能发生变化，故在现行条件下，法院需在裁判作出前对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再予审查，以免导致诉讼主体错误而影响裁判效力。公司登记机关注销公司登记应当及时公示，强制注销决定书作出时间与公示时间应一致。因此，为适应新公司法的施行要求，建立公司登记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实时信息沟通平台十分必要。

二、强制注销规则与公司清算程序的衔接适用

按照清算程序的启动原因分类，公司清算分为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按照民法典及新公司法的规定，先清算后注销是公司终止的正常程序。强制注销规则是作为公司清算程序

的例外，完全排除清算规则的适用，还是须与公司清算的规定衔接适用，不无疑问。

1.强制注销后能否另行清算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但对公告的内容没有规定。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此条款中规定的公告，为清算组就公司解散原因、债权申报期限以及清算组联系方式等内容向不特定公司债权人的告知。公司登记机关并非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亦非承担具体清算工作的清算组。故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告，主要是向社会公众告知公司基于特定解散事由和原因，将被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该条规定的公告内容是拟制形成当事人同意启动公司退出的意思，不应约束公司债权人，故完成公告仅在形式上替代清算程序。而且该条第二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

影响。按照文义解释，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则公司被强制注销后仍应当清算。因为清算义务人的责任首要的是组织进行清算，而不局限于赔偿责任。

2.强制注销后公司如何清算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在三年内未组织清算被强制注销后，理论上公司董事仍可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但是否有可行性值得进一步探讨。公司清算属于非讼程序，具有纠纷预防、疏解诉累、减少当事人诉讼负担的作用，但在强制注销的情形下，公司清算义务人另行组成清算组的动力不足：债权人往往会优先选择对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提起诉讼而非在清算程序中主张权利，对清算义务人而言，涉诉往往难以避免。公司法司法解释中也规定了未经依法清算而注销登记后，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公司债权人或股东申请强制清算，则需要有相关的配套规定，如被申请人如何列明、衍生诉讼如何处理等，现行

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

3.强制注销与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是何关系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条款的规定亦为新增条文，将特定情形下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利害关系人”扩大到了有关部门及公司登记机关。根据该款规定，有关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而非“应当”，赋予有关部门及公司登记机关选择的权利，即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也可以在符合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时，选择适用强制注销程序。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是否包括已进入清算程序但“满三年”尚未清算完毕、

未达到申请注销公司登记阶段的情形？笔者认为，从立法目的来看，强制注销属于行政职权对私法自治的有限介入与制度补位，是先清算后注销规则的例外规定，在公司清算义务人已经启动清算程序（包括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的情况下，因清算周期较长，“满三年”未清算完毕、未申请注销时，不应适用强制注销规则。

4.关联公司之间清算与强制注销的关系

公司强制清算实务中，经常遇到清理股权投资的难题。比如，甲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在清理该公司财产时发现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权，但因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长期未清算，人去楼空，导致股权难以处置。在公司法修订之前，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中清理对外股权投资，多是通过清算组另行申请对乙公司强制清算予以处理，形成连环清算，成本高、周期长。新公司法施行后，乙公司符合强制注销条件的，可以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予以解决。当然，前提是甲公司的

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注销乙公司无异议。

三、强制注销规则与民事执行程序衔接适用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根据《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七十条的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被强制注销，并不影响民事执行程序，只是需要裁定变更被执行人。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在公司被强制注销后，其法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

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该条款规定的立法目的是针对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违法注销情形，重拳出击，通过对清算义务人课以连带清偿责任，以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利。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范围已经变更，该条款的规定是否继续保留亦未可知。即便保留，笔者认为，该款规定的责任主体与《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七十条规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并非同一范围。《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清算即注销后股东等承担清偿责任，是基于侵权责任的法理，而非基于法定的权利义务概括承受。按照公司法理论，股东在公司终止后享有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公司强制注销后由公司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更合适。

四、强制注销规则与行政诉讼程序的衔接适用

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不特定公众予以公告，而非定向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因此即便在公告期内未有异议，不代表强制注销后没有争议。按

照目前学界的观点，强制注销作为消灭商事主体资格的行政强制手段，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行政确认行为。该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并无疑义。关于诉讼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五、强制注销规则与民法典总则编的衔接适用

相对于其他企业类型，新公司法对于公司清算的程序性规定相对完善，故此，民法典在总则编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法有关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规定，对其他法人具有参照适用的效力。非公司企业能否参照适用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关键在于判断该条是否属于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关于强制注销的规定，是特殊的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的行为，为拟制的清算，

故非公司企业在无其他法律规定时，可参照适用该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答记者问 ——摘自微信《北京审判》

为确保公司法在全国法院统一正确适用，2024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于7月1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规定》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书面采访。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起草背景和意义？

答：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足中国国情，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平衡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产权保护

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为确保公司法施行后在全国法院统一正确适用，《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就当前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做好新旧法律衔接适用作出具体规定。《规定》的出台，有利于确保公司法的平稳施行。从我国以往的司法实践看，新的法律出台后，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新法施行初期在司法适用上的平稳过渡，一般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新法的时间效力。比如，民法典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彰显公司法的立法价值，确保新旧法衔接过程中司法职能的正确发挥。另一方面，相较于旧公司法，此次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增加了49个条款，解决了审判实践中诸多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明确新增条款是否具有溯及力，不仅是统一裁判尺度的需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

体现了司法裁判对于公司法新增条款的认识。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起草原则？

答：《规定》的起草始终恪守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就如何具体做好新旧法衔接适用问题作出规定。

第一，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首先，《规定》秉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对于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的，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即有利溯及规则，适用新法更能够体现立法目的的情形下，才赋予相关条文溯及适用的效力。其次，《规定》严格将溯及适用的条文限定在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具体细化规定中。《规定》对于不符合有利溯及规则的实质性修改、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新增规定，不赋予溯及力。最后，在具体适用中，最高人

民法院下发专门通知，要求对溯及适用的例外情形务必持审慎态度，对是否溯及适用存在争议的，要及时通过法答网、报送上级法院管辖等方式统一尺度。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尽快培育典型案例推送人民法院案例库。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规定》不仅重申了时间效力的一般原则，还针对公司法的特性分类型规定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情形。例如针对合同、公司决议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规定》具体列举了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决议等情形；针对合同履行问题，《规定》具体列举了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等情形。《规定》的此种体例安排有利于提高找法的效率。

第三，彰显新法价值。在公司法266个条文中，只有36个条文是从旧公司法平移过来的，此外230个条文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甚至不少还是新增规定，新增和修改的条文

约占全部条文的 86%。就新法代替旧法而言，表面上是法律规范的更替、完善，实质上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反映了需要通过新的立法巩固社会转型成果，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正义。制定《规定》，不仅解决新旧法律选择适用问题，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公司法价值实现。在《规定》制定过程中，我们系统、全面地梳理了公司法修订、增加的条款，划分为实质性修改规定、新增规定、细化规定并确定了不同的溯及规则，始终保持对公司法修改重点、亮点的呼应，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法价值。

问：能否请您简要阐述《规定》和《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的关系？

答：《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是为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妥善解决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而出台的一部司法解释。其中“一般规定”揭示的是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也是《规定》的主要借鉴对象。但《规定》并未完全沿袭《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如细化规定类

型下，《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四条指引的是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但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而《规定》考虑到此时依据公司法进行裁判说理并不违反相关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故进一步明确规定直接适用公司法。再如，《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区分实质性修改规定和新增规定，前者适用有利溯及规则，即只有在符合立法目的的情况下才能溯及适用；后者适用合理预期规则，即排除违背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情形。《规定》并没有完全沿袭此种区分，在判断公司法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具体细化规定是否溯及适用上，均以有利溯及为标准，作为判断是否溯及适用的一般原则。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司法的特性规定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情形，这些规定显然并未涵盖全部的公司法新增或实质性修改条文。因而，在认定某一新增或实质性修改的公司法条文能否溯及适用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的“一般规定”。如与

公司有关的纠纷中，持续性事实如何溯及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参照《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问：请问如何理解《规定》第一条的“法律事实”？能否请您简要谈谈溯及适用公司法的基本场景？

答：《规定》第一条所谓的“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前者又包括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一般来说，就法律行为如合同来说，主要是指订立合同的事实，有时也包括合同履行的事实。

公司法溯及适用的基本场景是，某一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公司法施行后受理因该法律事实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此时是适用公司法还是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如适用公司法的某一规定，则该规定就具有溯及力；反之，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具有溯及力。需要说明的是，在公司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包括

了正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中审理的案件，但为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不包括当事人申请再审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也就是说，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此即所谓的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

问：《规定》中多处使用“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请问如何理解“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含义？

答：“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中的“当时的法律”包括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当时的司法解释”包括法律事实发生时尚未废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也包括其他司法解释中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内容，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

需要说明的是，相关司法政策性文件虽然不是司法解释，但这些司法政策性文件是在旧公司法框架下，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则总结形成的统一裁判思路、理念和尺度，如《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以及指导性案例，当事人对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已有合理预期，在此情形下公司法不应溯及适用。

此外，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不属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范畴，但根据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形

成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判断公司法相关条文是作了进一步具体规定还是新增规定，系区分细化规定与新增规定溯及力类型的重要参考。同理，部门规章、监管规范一般也不属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范畴，但有助于判断公司法相关条文是作了进一步具体规定还是实质性修改，系区分细化规定与实质性修改溯及力类型的考量因素。

问：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有利溯及规则与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具体细化规定之间的关系？

答：《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作为法不溯及既往的例外情形，该例外也被称为有利溯及。《规定》为体现公司法的特性，以《公司法》第一条“更有利于实现公司法立法目的”为有利溯及的判断标准，即“更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规定》在梳理公司法条文后，根据修订情况，将条文区分为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是否溯及适用均需以有利溯及作为判断标准。具体而言：

1.实质性修改规定主要包括，一是公司法对旧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假定条件、法律后果等实质内容均进行了修改；二是旧公司法虽无规定，但旧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作了漏洞填补性规定，公司法作了实质不同的规定。此时，新法的溯及适用往往会打破合理预期，因此溯及适用必须要符合有利溯及规则。《规定》充分关注到公司法的特性，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多与合同、公司决议的效力和履行有关，故《规定》将实质性修改区分为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有关合同履行的实质性修改以及其他实质性修改。实质性修改类型下的有利溯及一般应当对各方当事人均更加有利，或者至少对一方更加有利的同时，不减损另一方在旧公司法秩序下的应有权益，不破坏另一方在旧公司法秩序下的合理预期。

2.新增规定指不仅旧公司法无规定，民法典、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案例等均无规定，缺乏统一的裁判尺度。新增规定对旧公司法秩序下的合理预期一般无影响，或影响不大，并且新增规定多属填补旧公司法之空白，公司法施行前所处理的公司纠纷，即使旧公司法无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也要依据习惯、民法典等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立法精神进行个案处理中的法律漏洞填补。因此，空白溯及规则的适用，应当在有利溯及规则统辖之下，更侧重于考量以公司法规定填补法律漏洞是否具有正当性，或没有减损民事主体预期利益。

3.具体细化规定是指旧公司法有规定，但规定比较抽象、原则或因含糊不清存在理解争议，公司法作出更清晰、具体的解释性规定。一般而言，旧公司法有规定的，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等，但从原理上而言，具体细化规定并未打破当事人的合理预期，适用公司法能够更加有利于实现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增强司法裁判

的说理和统一裁判标准，可直接适用公司法。

问：《规定》列举了公司法部分条文溯及适用情形，例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但没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请问基本考量有哪些？

答：此次公司法修订，条文变化很大，仅新增条文就有49个。《规定》曾考虑过把所有具有溯及力新增条文列举出来，但如此安排体例上难以涵盖各种修改类型，也与新增条文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的精神相悖，最终放弃了此种做法，而是坚持问题导向，选择了27个具有典型性的条文予以规定。比如《规定》第四条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事实董事的民事责任）、第一百九十二条（影子董事的民事责任）的溯及力问题作出规定，但对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管的民事责任）则未作规定，基本考量是：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了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制度，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控

制地位操纵董事或取代董事行使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是滥用权利的一种方式，造成公司治理的法定主体与实际主体的严重脱节。实践中出现的重大风险，无不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规定》第四条列举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指示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适用公司法规定不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评价标准，符合空白溯及的原则。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有观点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来源于董事对公司的责任，而旧公司法规定了董事对公司的责任，可以认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只是改变了向董事主张权利的主体，并未加重董事责任。相反的观点认为，董事直接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事实上加重董事责任，打破其合理预期。司法实践中，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与公司法其他董事责任条款，与公司法第十一条、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的关系，以及董事

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还是一般赔偿责任等问题，认识尚不统一，故《规定》暂时不予规定，留待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研究。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规定》第六条有关清算义务人责任的内容？

答：《规定》第六条涉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公司清算义务人规定的溯及力问题。本条第一款明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本条第二款赋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一定条件下的“有限”溯及力。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清算义务人不同于清算组，清算义务人是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负责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的主体，清算组则是由清算义务人组成的负责实施具体清算事务的公司机构。旧公司法没有规定清算义务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负有清算义务，而公司法未区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改变了公司清算义务主体，规定董事是清算义务人，其义务是在公司解散等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公司法对于清算义务人的规定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因此，原则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不具有溯及力。但是距离公司法施行日未满15日，即组成清算组的15日期限届满之日跨越了公司法施行之日的，则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董事担任公司清算义务人，负责组成清算组。由于处于新旧法交替过程中，董事也被授予一定的期限利益，其法定履职期限可以延后至公司法施行之日重新起算，而不是在解散等事由发生时起算。

问：公司法施行后，如何做好公司法与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

答：公司法施行后，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尚未被废除，存在法律适用的空档期，有必要对公司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问题作出说明：

一是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与公司法规定原理一致、不存在冲突时，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可以继续适用。例如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了其他发起人的连带责任，内容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股东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仍可以适用。

二是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与公司法规定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时，应当适用公司法。

三是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表述中援引的旧公司法条文序号应当修改为公司法的条文序号，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修正）第四条对“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内涵进行解释，由于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条文

序号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因此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修正）第四条时，应当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述说明同样适用于其他尚未修改或者废止的涉及与公司有关内容的司法解释。



无产可破案件中对外追收诉讼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摘自微信《上海破产法庭》

【问题】

1▶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股东出资问题提起的追收诉讼是否适用破产案件集中管辖规定，由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受理？

2▶ 破产程序终结后，单一债权人是否有权提起股东出资追收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是应当驳回起诉还是进行实体审理？

3▶ 如果允许单一债权人提起诉讼，对于债权人单独追回的财产，是否允许在破产程序中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清偿个人债权？

4▶ 单一债权人提起追收诉讼的主体问题。如单个债权人提起的相关诉讼，原告应为提起诉讼的单个债权人，被告应为应当承担责任的股东、次债务人、董监高、清算义务人等，是否能将债务人管理人列为第三人？另外，追收的财产原则上应当归属于破产财产，那么此类

案件判决存在被告向谁履行义务及如何执行的问题，能否由管理人行使申请执行的权利？

【答疑意见】

1▶ 关于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外追收诉讼是否适用集中管辖的问题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关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其他应供分配财产的，可以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仅规定了破产受理后的集中管辖问题，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诉讼管辖没有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因追加分配而需要进行的追收诉讼与原破产程序密切相关，且追回的财产需要按照原破产程序中的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仍由原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管辖，能够更好统筹个案审理与后续追加分配，充分保障债权人清偿利益。因此，对于破产程序终结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发现应当追收的债务人财产所引发的诉讼，可以适用集中管辖的规定由原破产受理法院管

辖。应当注意，该条适用于破产程序终结后新发现债务人有应当追回或者可供分配的财产，且财产数量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情形，如果是在破产程序中已经发现的应当追收财产或财产线索，根据破产程序概括性、全面性清偿原则，应当统一在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依职权进行追收，不应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再行处理。

2► 破产程序终结后，单一债权人是否有权提起股东出资追收诉讼等问题

针对股东出资追收诉讼，根据前述财产追收的适用条件，如果是《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加速到期出资，或者在破产程序中发现有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应当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追收。如果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的，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更换管理人；管理人不予追收的，可由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并将追回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

如果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才发现有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债权人认为应当追收相关财产并追加分配的，根据第一点分析可以适用集中管辖规定。关于诉讼主体，此类诉讼在破产程序中原则上应由管理人提起，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并办理注销登记完毕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因此，对于破产程序终结后新发生的追收债务人财产诉讼，管理人适宜继续履职的，可由管理人作为主体提起追收诉讼，并在追回财产后履行其分配职责；如果管理人不宜继续履职或者从节省费用的角度出发，也可参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由单个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此时管理人已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其对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而且案件处理结果也同管理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不存在将管理人列为第三人的客观必要性，追回的财产应由法院按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综上，单

个债权人无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对此法院应当驳回其起诉。

3► 无产可破案件中，如何处理债务人财产追收诉讼的问题

实践中，无产可破案件确实存在追收财产的诉讼费用短缺问题。理论上，对外追收财产等衍生诉讼费用应当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是，对外追收债务人财产包括对股东出资等责任的追究，涉及债权人清偿利益的保护和打击逃废债等问题。因此，在破产程序中存在应追收情形或者线索，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法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允许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由管理人提起诉讼进行追收，垫付的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追回的财产中优先予以支付。如果没有上述相关主体垫付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

委员会报告财产线索、追收成本和追回的可能性等情况，由全体债权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予以追收。如果债权人会议决定追收的，应当筹集相关费用。如果债权人会议不垫付费用的、决定不予追收，或者未作出决议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单个债权人不得再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否则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4► 关于能否在破产程序中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由个别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提起诉讼并用于清偿其个别债权的问题

债务人财产应由全体债权人依法公平分配，是破产法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就债务人财产享有公平受偿权利亦是债权人法定权利，不能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予以改变；而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关于债权人会议职责的规定，允许个别债权人追回并受偿不属于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因此，债权人会议无权作出此类决议。

综上，无产可破案件中，破产程序终结后就股东出资提起追收诉讼

的问题，应充分尊重破产程序概括性、全面性清偿的本质特征和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结合《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适用范围、债权人会议职责范围，综合予以考虑。对于债务人财产的追收，还应当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督促其勤勉尽责，积极查找债务人财产及线索。

►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郁琳



三、实务研究

公司能否以双方存在未决诉讼为由，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摘自微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信息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相分离的治理模式下，保障股东知情权，可以使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及时了解掌握经营、管理、财务等公司相关真实信息。股东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行使资产收益权等其他核心权利，必须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前提。近些年来，股东知情权纠纷日渐普遍。今天，就让我们走近北京三中院审理的一起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

李某系某公司持股员工，2022年9月，李某向公司发送《关于查阅和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函件》，表示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维护股东权益，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公司回函予以拒绝，称李某在担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期间，侵害了公司财产权益，且双方存在公司决议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尚未审结，有理由认为李某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故拒绝李某查阅公司相关资料。

【法院裁判】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固有的一项基础性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本案中，李某已依法向公司提出过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以双方存在未决诉讼主张李某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具有不正当目的。对此，法院认为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系劳动法赋予劳动者及公司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提起公司决议纠纷诉讼系公司法赋予股东对公司特定决议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两类纠纷诉讼均系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手段，双方存在未决诉

讼不能证明李某行使股东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不能构成公司拒绝李某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合法理由。故对公司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公司提供会计账簿供李某查阅。

【法官释法】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进一步扩展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明确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凭证。根据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股东知情权可分为绝对知情权和相对知情权。绝对知情权是指公司无理由拒绝股东的知情权行使请求，只要股东要求行使该项权利，公司即应当予以配合。具体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与绝对知情权对应的是“相对知情权”，即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股东只有“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不得进行复制；

（2）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需履行前置程序，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

（3）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存在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时，其与公司的关系往往已经出现了问题，而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能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多以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由，拒绝股东查阅。如何认定“不正当目的”，是平衡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的核心所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列举了三种具体的情形，并规定了兜底性条款，可以作为认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具有“不正当目的”的指引：

（1）**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

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具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公司以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未决诉讼为由拒绝股东查阅，因此，需要审查双方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是否构成“不正当目的”，即是否属于“具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由于兜底性条款是为了弥补列举情形的有限性，一般认为“其他情形”应当与前三项具有同质性，即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显然，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未决诉讼与前三项行为不具有同质性。股东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公司决议纠纷，是其作为员工、股东的法定权利，双方之间固然存在利益冲突，

但这种利益冲突不构成法律规定能够阻却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不正当目的”。在公司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李某存在“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不能拒绝李某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公司股权，想要继承不容易 ——摘自微信《上海二中院》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公司组织形式，因设立灵活、责任有限而受到许多创业者的青睐。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离世时，股权继承不仅关系到家族财富的传承，还涉及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近日，我审理了一起颇具代表性的股权继承纠纷案。

案起：父亲去世后股权难继承

1992年，李某与赵某、钱某、孙某四人合伙成立了一家通讯技术公司。2006年，该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某持股51%，赵某持股42%、钱某持股5%、孙某持股2%。2019年5月，李某去世。此后，公司由赵某负责实际经营。

李某生前与妻子周某共育有一子一女。2022年11月，周某去世，并留下一份公证遗嘱，写明其名下所有财产以及从李某处继承的遗产份额均由儿子小李继承。



小李兄妹曾多次与公司三名股东协商，希望继承父亲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双方始终未能协商一致。于是，小李将妹妹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院对继承案件的判决，来确认自己有权继承父亲的股权。

分歧：其余股东反对股权继承

因案件审理需要，一审法院依法追加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赵某、钱某、孙某为本案第三人，共同参加诉讼。

审理中，兄妹二人就股权继承问题达成一致，均认可父亲持有的51%股权由小李继承。但公司及三名股东提出异议，以公司章程中无股东死亡后股东资格继承的内容为由，不同意小李继承股东身份，认为小李仅能继承股东的财产权利。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对此也并未做出特别约定，故判令李某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小李继承。

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三名股东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

审理：继承人可继承股东资格

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三名股东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以股东之间的信赖和情感为基础，故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对李某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而且，在李某去世后，三名股东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临时董事会，达成了不同意小李成为公司股东，仅同意其继承财产权益的一致意见，故要求改判驳回小李的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议庭查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无有关股东死亡后股东资格继承的内容。该公司于2021年5月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虽然达成了不同意小李成为公司股东的一致意见，但会议时间在李某去世之后，李某的继承人又未予认可，因此会议文件中关于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不能成为公司股东的内容对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不发生效力，故小李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关于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股份优先购买权的，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也无权主张股份优先购买权。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心语：

基于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司法实践已普遍认同可以继承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且其他股东不得主张被继承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但实践中公司股权继承的阻力仍然较大，难点不仅存在于继承人之间，还存在于继承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本案就是一起因公司其余股东反对股权继承而引发诉讼的典型案列。

在这类案件中，其他股东不同意股权被继承的理由众多，如不信任继承人的能力、担心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或是希望借此对股权重新洗牌从而取得公司控制权；抑或是因与原股东存在其他纠纷故而以股权继承作为谈判筹码、争取时间；再或是各方无法就股权对价达成一致等等。

无论是何种原因，股份继承悬而未决的状态都可能引发公司决议、盈余分配、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等纠纷，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因此，对于股东，建议可通过遗嘱或遗赠对股权继承进行妥善安排，避免继承人之间的内部争议。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的重视，及时完善章程中有关股权继承的约定，或就此形成有效决议、协议等。具体内容可以包括：是否允许继承股东身份；如不允许继承，如何确认股权对价，其余股东如何进行收购；如允许继承，在股东资格被继承后，如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数量超过法律规定如何处理；继承完毕之前该部

分股权如何行使等。在公司章程或股东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期待社会各界进一步完善、细化遗产管理人制度，通过用好这一制度促进公司管理的顺利衔接。

典型案例 | 《人民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后股权查封与质押效力冲突的司法认定

——摘自微信《上海金融法院》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这一规定旨在限制所有权人对查封财产的处分权利，保障公权性强制措施的实现。但在财产流转过程中，司法查封并不具有绝对效力。以依法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设定抵、质押权的，抵、质押合同的效力不受查封影响，查封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上市公司股权的登记公示机关为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公司上市前的股权查封信息未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公示的，善意第三人因信赖公示信息而办理的质押有效。

案情：

原告：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械公司）。

被告：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资管公司）。



第三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

某机械公司持有江苏某银行200万原始股股权，于2016年将该笔股权质押给江苏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2016年7月27日，江苏某银行向第三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了发行前股权持有情况。第三人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江苏某银行提交的材料将原告某机械公司证券账户内200万股江苏某银行原始股份进行质押登记，出质人为某机械公司，质权人为农商银行。

2016年11月4日，某机械公司与某资管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某机械公司持有的江苏某银行200万股股权质押给某资管公司。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某机械公司应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取得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权。2016年11月11日，经质权人农商银行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对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并同时办理了某资管公司

的股权质押登记，某资管公司取得质押登记证明。

2016年4月26日，某机械公司涉借款合同纠纷被案外人某小额贷款公司起诉至江苏某区人民法院，该案中，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对某机械公司等被告财产进行保全，法院于当日做出保全裁定，冻结某机械公司银行存款8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2016年6月22日，法院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公示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某机械公司持有的江苏某银行股权200万元，冻结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材料显示，该局曾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公示通知书（回执），内容为：“执行裁定书、协助公示通知书收悉，处理结果如下：于2016年6月23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经办人：高某婷”，落款日期为2016年6月22日。

根据审理时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中江苏某银行企业信息公示报告司法协助信息栏目显示，法院根据裁定书冻结原告持有的江苏某银

行 2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冻结期满后未续行冻结，已自动失效。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依据保全裁定再次做出执行裁定，冻结某机械公司持有的江苏某银行股权 200 万元，并向登记结算机构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结算机构对该冻结信息予以登记。2019 年 12 月 2 日，法院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协助继续冻结前述股权。

依据上述事实，某机械公司认为在江苏某银行股权已被法院查封保全的情况下出质给某资管公司并设立登记，该质押登记行为应属无效，某机械公司起诉请求确认某机械公司将享有的江苏某银行 200 万元股权出质给某资管公司的质押行为无效，某资管公司对该质押股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限。

审判：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财产不得抵押，该条法律规定旨在限制所有权人对查封财产的处分权利，保障公权性强制措施的实现，但对于善意第三人而言，司法查封并不具有绝对效力。财产被依法查封并不必然导致以被查封财产设定的抵质押合同和行为绝对无效。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 26 条规定：“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以依法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抵质押权的情形下，抵质押合同的效力不受查封影响，查封没有公示的，第三人可善意取得抵质押权。据此，法院根据质押登记办理时股权登记中不存在已公示的司法查封信息，最终认定质押有效成立，遂驳回原告诉请。

一审判决后，原告某机械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同一审诉请。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上述案件中，原、被告双方签订质押合同时，所涉股权已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故其登记机关为登记结算机构。但因案涉股权在公司上市前曾被其他法院司法查封冻结，故原、被告双方就“被冻结的股权能否出质、前述司法查封是否产生公示效力、被告能否善意取得案涉股权质押权”等问题产生争议。在过去及当前时期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机关不统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后股份登记衔接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此类争议非常典型。

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制度、现状及问题

公司股权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初始设立、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我国法律并未将登记作为所有公司股权转让的生效要件，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设立和转让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而是对抗要件，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没有针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生效要件作专门规定，各方进行股权变动主要通过协议变更、股东名

册变更、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等多种法律行为，然而实践中反映出登记机构之间信息衔接不畅以及登记机关“碎片化”等突出问题和现象，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基础、制度现状厘清登记行为本身的法律意义以及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

（一）股权登记的法理基础及其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登记公示效力，该规范目的在于保护“两种信赖”，其本质是“谁得以登记事实对抗另一方”，从而实现保护商事交易安全。依据主张效力的主体不同，可分为公信效力和对抗效力，前者是指善意相对人得以登记事实对抗登记义务人，将登记事实拟制为客观真实存乎于当事人之间，并据此使相关法律事实发生相应法律后果的效力；后者是指登记义务人得以登记事实对抗善意相对人，推定其知悉登记事实的效力。无论是民事物权领域还是商法商事，登记所要解决的问题都包括了权利之间的优先顺位问题。股权登记的法理基础亦基于此，其项下

主要包括权属登记、变更登记及负担登记三种类型。在财产权利流转的场合，物权与债权的变动时点不同，不动产与动产的变动时点亦有区别。由于股权既非物权，也非债权，而是独立的新型民事权利，股权变动不能简单套用物权或债权变动的民法规则。非上市公司股份的特殊之处在于其无形性和分散性，相较之其他财产权具有高流通性特征。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讲求人合性，因而其股份转让不再受“优先购买权”等诸多规则约束，可自由交易；同时其股权交易在对外信息披露程度、流通性方面又无法与公众公司相比，因此具有其独有的特征。当前，在鼓励中小型创新企业通过吸引创业投资基金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背景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明晰、交易信息透明显得更为重要，因而在交易流转中的公示登记尤为关键。

关于股权变动公示登记问题，德国商法典规定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应进行登记，该信息登记由法院负责，且采实质审查标准。至于对外的公示对抗效力问题，根据德国商

法典第9条第1款规定，为了资讯的目的，任何人都被许可查阅上市登记簿以及提交到登记机关的材料，经申请，登记法院可以对申请人接收的数据内容与提交到机关的文件一致性进行认证。这确立了德国商事公示制度，即股权变动等需登记的事项须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同时，该法第15条还规定，除非第三人明确知晓这一项应记入商事登记簿的事实，否则在该事实没有登记在登记簿和公告期间，不得对抗第三人。也就是说在登记后并非立即可以对抗第三人，还需要对外公告期满才产生完全的公示效力，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保护第三人和登记义务人之间的权益保护平衡。

（二）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现状及问题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立、转让登记

股权的特殊在于其无形性，较之其他财产权最为特别的就是高流通性和团体增值性。股权无形性的存在价值使得其必须将权利人的权利状态昭示于天下才得以保障交易

和权属安全。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股份已被法律特定化为证券，其登记及交易的严谨性和透明度自不待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及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股票流通转让应当在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而对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将股东姓名或者名称以及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份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这不仅表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在股东名册上进行，还表明了先转让、后登记的行为主次。1994年颁布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2022年3月1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整合了含《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内的多部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进一步明确了

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由此可知，当前法律、行政法规仅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登记发起人的信息，而在后续股权转让环节却缺乏明确的登记要求，导致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交易信息公开程度低且滞后，影响股权交易的安全性。

实践中，在经济发达、股权流通需求较强的地区已逐渐认识到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的重要性。为了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厦门市、杭州市、重庆市等各地政府分别在2019—2020年左右出台文件、办法管理市辖范围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由各地股权交易中心作为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进行创新试点、具体实践。以厦门市为例，厦门金融监管局制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明确股权登记托管是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管理在本市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办理股权登记，提供股权托管服务的活动。该办法的出台主要目的在于明晰股权权属关系，促进区域内股权交易流动。

目前，各区域内股权托管交易平台已基本搭建并且交易活跃，还有部分法院在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非上市股权查封冻结手续。需要注意的是，各地的股权托管中心并非法定的股权登记机关，因此还需将司法查封信息告知法定登记机关登记并进行公示，才能产生对抗效力。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限制（质押、司法查封）登记

与股权转让不同，股权质押采取登记生效要件主义，学术界曾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在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产生和转让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前提下，对其股权的质押采取登记生效要件主义，大可质疑。

《物权法》针对不同的权利类型规定了不同的质押登记机构，比如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以其他股权出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处置的向有关主管部门登记，应收账款则向信贷征信机构办理等。但《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

四百四十五条承继《物权法》质押登记规定的同时删除了有关权利质押登记机构的规定，仅规定“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这体现了立法者统一权利质押登记的意图，也是功能主义立法思路的体现。2022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均应纳入统一登记系统，但仍遗留权利质权的登记未能完全统一，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等财产权质押则明确被排除在统一登记之外。部分学者主张如同特殊动产的抵押登记一样，在这些特殊权利的质押登记方面，从技术上完全可以实现通过建立电子链接的方式将原始权利的登记与担保权的登记分开，从而实现权利担保的统一登记。

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查封冻结信息登记的规定较为明确：上市公司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权的股份公司以及退市公司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主要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之质押、司法查封登记机构为何，实践中存在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的情况，也存在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出质时，不仅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还应到股权登记托管部门办理手续。例如，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股权托管交易市场非上市股份公司登记服务的意见》（沪金融办〔2013〕343号）明确指出：相关企业和股东可以持有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有关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材料，向本市工商部门办理载明股东情况的章程备案和股权出质登记。湖南省《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优化股权出质流程：出质人和质权人在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后，由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对出质股权在股东名册上进行记载。

为解决上述登记机关混乱问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修改而来的《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2021年开始实施。该办法明确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但新规实施后仍存在一定问题：根据《公司法》和已被废止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股份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事项均不包括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这引起实践操作上的问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操作系统里，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除发起人外，新股东不录入业务系统。但股权质押需关联系统股东信息，故很可能无法对新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办理登记。

司法实践中对于股权出质登记的效力，观点也并不统一。多数法院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即生效且具有公示效力，个别法

院则认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产生公示对抗效力。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存在的问题

从股权变动登记制度层面以及前述案例中的司法实践现状，反映出当前我国商业交易中股权登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第一，股权信息有效登记机关法律规定不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公示机关缺乏统一规范，主要问题集中在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查封的登记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还是公司股东名册为准，部分还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交易相对人难以彻查股份权利情况，容易引发法律纠纷，影响交易安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示登记机关散乱，不利于保护股权交易的相对方。

第二，股权登记有效公示不及时。商事登记公示效力产生的时点并无明文规定，由公示机关对外公开登记信息之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属于法理应有之意。然而法律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要求公示机关

接收公开登记信息的同时对外披露该信息，这就导致外部对股权变动信息可获知时间相对后移。以前述案例释之，司法机关对某机械公司持有的江苏某银行股权作了查封，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但该机关实际并未对外发布。对于外部善意第三人来说，就无法第一时间查知股权被冻结，那么股权变动的效力到底自何时起生效，这是该案例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第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权信息衔接存在制度疏漏，缺乏监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开发行前，由发行人提交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完整，而中证登作为登记结算机构仅做形式审查。由于在发行前后缺乏对股权情况的实质审核，容易产生股权登记信息失实的情况，影响相关主体的权利。

商事交易的相对人之善意有别于民法上单纯的、推定的善意，而是要求相对人对交易条件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受让人接受交易时负有义务通过一定的途径了解股权情况，

以确保他们是安全的交易对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财产权利登记的时代背景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登记机构亟待统一。

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查封的效力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三十七条以及2007年《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均规定，依法被查封的财产不得抵押。《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承继前款，规定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理论与实务中对司法查封的法律效力，也就是“依法被查封的财产不得抵押”的规范性质存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禁止以司法查封物设定抵押构成抵押物范围的限制，系禁止性规定。因此，司法查封具备绝对效力，以司法查封物设定抵押应归于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民事司法查封程序中，针对不动产所采取的查封措施，限制被执行人对该财产进行任意处分，是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所享有的债权的实现，而非因该财产的合法性不确定。《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

以及《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并非《担保法》或《物权法》领域的固有规范，而系引致《担保法》或《物权法》之外的强行规定而产生的立法及司法效果。查封的效力集中体现在其所具有的对抗效力上，可以分为公法上的绝对效力和私法上的相对效力。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民法典》禁止被查封财产进行抵押的规定旨在限制所有权人对查封财产的处分权利，保障公权性强制措施的实现，但对于善意第三人而言，司法查封并不具有绝对效力。财产被依法查封并不必然导致以被查封财产设定的抵质押合同和行为绝对无效。《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26条规定：“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以依法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抵质押权的情形下，抵质押合同的效力不受查封影响，查封没有公示的，第三人可善意取得抵质押权。

前述案例中，被告某资管公司与原告某机械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是在2016年11月，彼时质押股权所在的公司江苏

某银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此，当时案涉江苏某银行股权的登记公示机关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第三人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第三人登记结算机构的述称及相关证据材料，原被告办理股权质押时，案涉股权并不存在司法查封。某区法院一直到同年12月15日才向第三人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协助查封登记，该查封时间晚于原被告办理质押登记时间，不影响设立在前的质押权利。

某区法院虽早在2016年6月就案涉股权作出司法查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公示，但随后该股权所在公司江苏某银行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上市，其股权登记公示机关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查封在江苏某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登记时未能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系统显示，无法产生公示效力，不能对抗因信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统一公示平台信息

而参与交易的善意第三方。由此，被告某资管公司善意取得案涉股份的质押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被查封股权之善意取得的司法认定

（一）善意取得的认定：权利人是否知情

现代民法上的善意最早来自拉丁文“Bona Fides”，意味不知情，通常是指行为人在为某种民事行为时不知存在某种足以影响该行为法律效力的因素的一种心理状态。如前文已有所提及，民法中的善意是一种消极善意、单纯的善意、推定的善意，这是因为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能让相对人产生认识错误的因素较少，因此绝大多数民事领域只要自然人处于“不知情”的状态，就可被法律推定为善意，而证明其非善意的证明责任归诸于对方。而商人的理性能力与注意义务与民事主体的预设存在显著不同，商人的善意通常是一种积极的善意，包含了要积极履行商业审查义务的内涵。例如，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7条规定公司

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善意时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此时相对人的善意需要自证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同理，股权质押中的权利人是否获得质押优先顺位，需要自证已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股权上的权利负担情况。

（二）司法查封何时产生公示效力对抗第三人

就查封的对抗效力而言，虽然其在本质上是由司法机关所具有的国家公权力属性赋予的，但无论是公法上及对第三人的绝对效力，抑或对债务人的相对效力，都需要经过查封公示才能得以实现。通过已经采取的查封措施，可以使潜在的债权人充分了解该财产已被依法查封的事实，从而对查封物的经济价值以及潜在的交易风险进行充分考虑，决定是否接受以该查封物而设定的担保物权抑或围绕查封物而进行交易行为。同时，查封的公示效果也会对潜在的债权人能否主张善意取得产生直接影响，而这也会对在查封之前已经取得债权的主体的利

益构成潜在的威胁。如果查封的公示效应不达，潜在的债权人就可以通过主张善意取得而获得优先清偿，这就会压缩其他债权人的清偿利益空间，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清偿。因此，从查封公示的角度来看，只要查封措施能够充分发挥公示效应，即使允许以依法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权，也不会对申请执行人的利益造成妨害。

（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后股份的特殊登记衔接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登记的结算办法下放至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行制定业务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发行及质押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证券登记规则》第六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均有类似规定，即证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已发行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

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由于证券发行人原因导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我国证券登记实行证券登记申请人申报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等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此，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业务申请人的申请办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初始登记、质押登记等业务时，履行形式审核义务，相关业务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种上市申报制度的疏漏在于当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够清晰，或者其股份被股东进行质押时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原因未得到公示时，拟上市公司并没有途径查明股权真实持有人或质押情况，由此极易产生权属纠纷。对此，笔者认为应及时统一股权登记公示机关，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和质押进行统一登记，以便于相对人查询确认。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张政 zhangz@guantao.com